附录五 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修读说明

我校大学外语课程服务于学校的国际化战略,培养学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增强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使学生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能够有效地使用外语,满足国家、社会、学校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一、面向对象

除外国语学院下设的英语(财经英语)专业、翻译(财经翻译)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下设的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金融学院金融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联培)专业以外,其他专业学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

二、课程设置

我校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实行分级、多模块、多元化教学模式。外国语学院组织大一新生参加英语入 学分级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将学生分为基础和发展两个级别,进行分级教学。

在课程设置上,外语类课程包括大学外语交流课程和大学外语发展课程两类。其中,大学外语发展课程进一步细分通用英语课程、专门用途英语课程、跨文化交际英语课程和第二外语课程。具体见下表。

表 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设置和修读要求一览表

课程板块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大学英语交流课程		大学英语交流(1)	2	基础级别学生大一必修 1-2; 提高级别学生大一必修 2-3。
		大学英语交流(2)	2	
		大学英语交流(3)	2	
大学外语发 展课程	通用英语课程	大学英语(1)	2	基础级别学生大一必修
		大学英语(2)	2	
		英汉基础笔译	2	提高级别学生大一选择性必修;大二选修
		英汉应用笔译	2	
		英语语音	2	
		英汉口译	2	
		英语演讲	2	
	专门用途英语课 程	商务英语 (中级)	2	
		商务英语(高级)	2	
		学术英语读写	2	
		金融英语阅读	2	
		财经学术英语	2	
	跨文化交际英语 课程	英国历史与文化	2	
		中西文化概论	2	
		英美戏剧	2	
	第二外语课程	日本语言与文化	2	仅面向大二学生开设
		法国语言与文化	2	

三、修读要求

- 1. 基础级别的学生大一不参加选课,由学校统一安排第1学期必修大学英语交流(1)和大学英语(1),第2学期必修大学英语交流(2)和大学英语(2),合计8学分。
- 2. 发展级别的学生大一第1学期必修大学英语交流(2),第2学期必修大学英语交流(3),每学期选择1门大学外语发展课程修读,合计8学分。
- 3. 如果专业培养方案在大二设置大学外语发展课程组,则学生可在大二年级继续选修大学外语发展课程,最多可选4学分。
- 4. 各专业留学生对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的修读学分要求由所在学院制定,最高不超过8学分。母语为英语的留学生可申请免修外语类课程。

四、其他说明

- 1. 大二阶段每学期具体开设的大学外语选修课程数量和名称以教务处实际公布的当学期教学计划为准。
- 2. 由于大学英语发展课程组中的部分课程同时面向大一、大二学生开设,学生在选课时需注意,**名称相同的课程只能按培养方案要求修读一次**,直至修满应修学分。例如,学生在大一第1学期已经修读"学术英语",在大一第2学期或大二年级则不能再次修读该门课程,重复修读不计学分。
- 3. 学校自2023级本科生起试行大学英语免修制度,免修条件、要求、申请程序和成绩认定等详见《中央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管理细则》(教字〔2024〕165号),免修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具体组织。